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31號

原　　告　莊永裕
　　莊永豐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
被　　告　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蕭秀湄
被　　告　張溪源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先位之訴駁回。

二、確認被告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不存在。

三、確認被告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臨時會所為之決議不存在。

四、確認被告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所為之決議不存在。

五、確認被告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張蕭秀湄間自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止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六、確認被告定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張溪源間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㈠確認被告定源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定源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30日、105年8月25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及於105年8月25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無效；㈡確認被告蕭張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105年8月25日至108年8月24日董事長及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嗣於108年11月26日行言詞辯論時，追加備位聲明請求㈠確認被告定源公司於104年9月30日、105年8月25日所召開之股東臨時會及於105年8月25日所召開之董事會之決議均不存在；㈡確認被告張蕭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105年8月25日至108年8月24日董事長及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蕭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長，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原告二人為被告定源公司之股東，原告莊永裕自102年2月18日起與被告張蕭秀湄、證人張傑錄一同擔任被告定源公司董事，日前原告至經濟部網站查詢被告定源公司之登記資料，赫然發現被告定源公司董事即證人張傑錄已變更為被告張溪源，原告深感疑惑，因更換董事乙情原告未曾知悉，故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查詢被告定源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始發現被告定源公司於104年9月3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一）、，解任證人張傑錄董事，並補選被告張溪源為董事，及於105年8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二），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同日並召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會）選任被告蕭張秀湄為董事長。惟查，原告莊永裕自102年2月18日起擔任被告定源公司董事後，僅曾於102年2月18日及103年5月18日出席董事會，之後即未曾接獲被告定源公司寄發召開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或董事會、董事臨時會等開會通知，當然也不可能出席上開會議，經詢問其餘股東，其餘股東亦未曾接獲召開股東會或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被告定源公司變更登記資料中系爭董事會會議紀錄上有關原

告莊永裕之簽名係遭第三人所偽簽，被告張溪源於108年5月24日提出說明函承認未實際召開會議，且冒簽原告莊永裕之簽名。簡言之，被告定源公司並未實際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則系爭股東臨時會一補選被告張溪源為董事等，系爭股東臨時會二修改營業項目、章程及改選董事、監察人等，及系爭董事會選任被告張蕭秀湄為董事長之決議，顯不存在，該等會議決議自始確定不生效力，則被告張蕭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長及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亦均不存在。為此，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並聲明：㈠先位之訴：確認被告定源公司所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之決議均無效；確認被告張蕭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105年8月25日至108年8月24日期間董事長，及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㈡備位之訴：確認被告定源公司所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之決議均不成立；確認被告張蕭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105年8月25日至108年8月24日期間董事長及被告張溪源為定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二、被告則辯以：

㈠有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並進行決議，縱使其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該決議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所進行之決議應屬無效而有不同。亦即，有召集權人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僅能否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撤銷決議，該決議並非無效。

㈡被告定源公司全部股份為普通股2,000萬股，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及證人張傑錄、張瑞玲之關係為妻、夫、子、媳，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及證人張傑錄、張瑞玲於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召開時之持股依序為802萬股（普通股720萬股，特別股82萬股）、539萬股（普通股515萬股，特別股24萬股）、170萬股（普通股140萬股，特別股30萬股）、70萬股（普通股60萬股，特別股10萬股），合計普通股為1,435萬股，佔被告定源公司全部普通股71.75%。

被告張蕭秀湄以被告定源公司董事會名義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係由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及證人張傑錄召開董事會進行討論決議後，被告張蕭秀湄再以被告定源公司董事會名義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該二次股東臨時會雖未依公司法規定通知原告及其他股東，但被告張蕭秀湄為有召集權人，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未通知原告及其他股東，純屬召集程序是否合法之問題，並非決議無效。而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及證人張傑錄、張瑞玲出席該二次股東臨時會，以超過全部股份比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該二次股東臨時會並非無效，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本件之爭點：

㈠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原告莊永裕、莊永豐均係被告定源公司之股東，原告莊永裕持有被告定源公司普通股100 萬股、特別股29萬股，原告莊永豐持有被告定源公司普通股100 萬股、特別股285,000股。

2.被告定源公司所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並未通知其他股東，所召開之系爭董事會，亦未通知董事即原告莊永裕。

3.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及證人張傑錄、張瑞玲於104 年9 月30日、105 年8 月25日持有被告定源公司之股份依序為802 萬股（普通股720 萬股，特別股82萬股）、539 萬股（普通股515 萬股，特別股24萬股）、170 萬股（普通股140 萬股，特別股30萬股）、70萬股（普通股60萬股，特別股10萬股）。

㈡本件之爭點：

1.被告定源公司事實上有無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

2.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定源公司所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之決議均無效；確認被告張蕭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105 年8 月25日至108 年8 月24日董事

長及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是否有理由？

3.原告備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定源公司所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之決議均不成立；確認被告張蕭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105年8月25日至108年8月24日董事長及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是否有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或確認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縱其所求確認者為他人間之法律關係，亦非不得提起。查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成立，攸關被告定源公司於104年9月30日申請變更登記被告張溪源為董事，及於105年8月25日申請變更登記被告張蕭秀湄為董事長之內容是否真正，而原告均為被告定源公司股東，法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開說明，應認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應予准許。

㈡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所為之決議無效；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所為之決議不成立（不存在），是否有理由？

1.按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有不成立、無效、得撤銷等態樣。所謂決議不成立，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顯然違反法令，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

得撤銷事由之必要，故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惟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應非法所不許。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張為真正。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定源公司並未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為被告所否認，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即應由被告就被告定源公司確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經查，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於108 年9 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系爭股東臨時會一是由被告張蕭秀湄召開，參加者有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及證人張傑錄、張瑞玲等4 人。系爭股東臨時會二及系爭董事會也是被告張蕭秀湄召開，參加者有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及證人張傑錄、張瑞玲等4 人（見本院卷第102 、103 頁），惟被告張蕭秀湄於109 年1 月7 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我有參加，在公司的二樓會議室召開，該次召開的目的可能是工程興建完成，但是衛生福利部申請沒有過，因為需要依食品法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開會可能是要告訴股東表示工程有興建完成，要告訴股東錢沒有亂花，大概有十個股東參加，我有向股東說明工程興建好了，但是開會的過程都是被告張溪源在處理。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二，大部分開會我都有在場，也是在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我忘記有幾個人參加，但是應該有十個人，這次應該也是我召開，開會目的是因為衛生局的開會有通過，衛生福利部有來查，因為沒有正式說明是否有通過，也是為了這些過程通知股東參加，因

為主持人不是我，都是被告張溪源在處理，所以我不記得該次股東臨時會的開會經過為何。被告定源公司有無於105年8月25日順便召開董事會，我不知道，應該是沒有，因為公司沒有開了股東會之後接著開董事會的這種經驗等語（見本院卷第243-247頁）。被告張溪源於同日到庭陳稱：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我有參加，在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這是定期會開會，所以就召開股東臨時會，是時間到我太太（即被告張蕭秀湄）知道，會計師說要開會，只要跟我們說我們就會開會，是負責人說時間到了要開會。被告定源公司也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二，也是因為時間到，1年要開會所以才召開，我也有參加，是在同一個地方開會。我不太記得有哪幾個股東參加系爭股東臨時會一，大部分都是告知一聲，有的人有來，有的人沒有來，系爭股東臨時會二沒有幾個人來，記得公司裏的師傅也有到，因為師傅也是股東，剩下的都是我們自己的人。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董事會，因為3年一任要選董監事，董事本來只有3個，因為原告急著要送件，為了要保持他的董事資格，所以才趕快開會送件出去，才會接著開董事會。系爭董事會有3位董事參加，我、被告張蕭秀湄及原告3個人，證人即監察人黃翠琴好像有來，她的事情都是委任我們，因為是我們自己的親家，我不太記得了等語（見本院卷第247-251頁）。證人張傑錄於同日到庭證稱：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我有參加，在會議室召開，為何召開我不太記得，參加的人大部分是我、被告張蕭秀湄、被告張溪源及證人張瑞玲，公司員工有一、二位有公司的股份，這些人不會參加股東臨時會，董事長說時間到了要召開，我們4個人都在公司上班，我們就直接過去開會。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二，我有參加，召開的目的為何忘了，就是為了程序而開的，每年都要開會，所以就召開，在一樣的地方召開，應該也是我們4個人。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

董事會，我不是董事，但是董事長有口頭通知我要開會，因為我是紀錄，我有參加，參加這次董事會的人有董事長和總經理，其他人不太記得，證人黃翠琴是我岳母，她是公司的董監事，那次她應該是有參加等語（見本院卷第251-255 頁）。證人張瑞玲於同日到庭證稱：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我有參加，開會都是口頭通知，我只有通知我母親即證人黃翠琴，其他人是誰負責通知，我忘記了。是在公司裡面召開，股東會一般都是在會議室召開比較多，我忘記為什麼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有哪些人參加我也忘記了，一般都是負責人負責召開，依照規定每年都要召開，為了規定就召開臨時會。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二，我有參加，也是在公司裡面參加，召開的目的及何人有參加，我忘記了。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董事會，我不是股東，因為是在公司裡面召開，我聽負責人說會開會等語（見本院卷第255-259 頁）。證人黃翠琴於同日亦到庭證稱：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我女兒（指證人張瑞玲）在裡面上班，她有通知我要開會，我不記得我是不是有去參加。被告定源公司有通知我要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二，是我女兒通知我的，我真的不記得我有沒有去參加該股東會。被告定源公司有通知我要召開系爭董事會，我不記得我有沒有參加，該次董事會簽到簿上的簽名不是我簽的，但是我授權他們處理，沒有指名授權何人，就是授權給公司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60-263 頁）。由上開陳述內容可知，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與證人張傑錄均稱參加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之人為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與證人張傑錄、張瑞玲等4 人，然被告張蕭秀湄則稱大約有十個人參加，被告張溪源陳稱公司的師傅也是股東，師傅也有參加。另被告共同訴訟代理人陳稱參加系爭董事會之人為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與證人張傑錄、張瑞玲等4 人，但被告張溪源則稱參加者為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及原告3 人。被告共同訴訟

代理人與被告張蕭秀湄、張溪源及證人張傑錄間就何人有參加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乙情，所述迥然不同。則被告及證人張傑錄陳稱被告定源公司確實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乙節，其真實性即屬有疑。

3.又證人張瑞玲雖亦證稱：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證人黃翠琴亦證稱：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有電話通知我要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二及系爭董事會等語，惟本院審酌證人張瑞玲就本院詢問被告定源公司是否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伊是否有參加上開股東臨時會、有幾個人參加股東臨時會、為什麼要召開股東臨時會、股東臨時會之召開經過、105年8月25日是否有召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等問題，證人張瑞玲僅肯定陳述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然就本院詢問之其他問題則大多陳述不記得或忘記了。而證人張瑞玲就有哪些股東參加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何以要召開上開股東臨時會等事實，既因時間太久，不復記憶，且其既非董事，何以仍記得並肯定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之事，且記得有聽負責人說要召開董事會乙情？是本院認證人張瑞玲之證詞應不可信。另證人黃翠琴就本院詢問伊上開問題，證人黃翠琴明白表示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有通知伊要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二及系爭董事會，但就伊本人是否有參加上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則稱不記得。同上所述，佐以系爭董事會簽到簿上監察人「黃翠琴」之簽名，並非證人黃翠琴本人所簽，此經證人黃翠琴所證實（見本院卷第122、263頁），是本院認證人黃翠琴之證詞亦不足採。

4.再參以系爭董事會簽到簿上董事「莊永裕」之簽名，並非原告莊永裕本人所簽，有被告張溪源書寫之說明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51頁）。被告亦不否認被告定源公司召開

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時，並未通知其他股東，召開系爭董事會時，亦未通知董事即原告莊永裕。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定源公司確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足使本院對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為有利之認定，難認被告就被告定源公司有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之爭訟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被告上開抗辯為真正。

5.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並未召開，應屬可信。而被告定源公司事實上既未召開上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且無任何召集、通知程序，是以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所為之決議，自屬不存在。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從而，原告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所為之決議無效部分，於法未合，備位之訴請求確認上開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所為之決議不存在，則屬有據。

㈢承前所述，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所為之決議均不存在，則系爭股東臨時會一所為補選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期間自104年9月30日起至105年2月17日止之決議；系爭股東臨時會二所為改選被告張蕭秀湄、被告張溪源及原告莊永裕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改選證人黃翠琴為被告定源公司監察人，期間自105年8月25日起至108年8月24日止之決議；及系爭董事會所為選任被告張蕭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長之決議，自均不存在。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張蕭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105年8月25日至108年8月24日董事長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及確認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以被告定源公司事實上並未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為由，先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所為之決議均無效，進而請求確認被告蕭張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105年8月25日至108年8

月24日董事長及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一、二及系爭董事會所為之決議均不成立，進而請求確認被告蕭張秀湄為被告定源公司105 年8 月25日至108 年8 月24日董事長及被告張溪源為被告定源公司董事之委任關係均不存在，則屬有理由，均應予准許。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亦與本件爭點無涉，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碧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鄭蕉杏